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个人创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 妇女、农民、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行政服 务中心 B 厅(5 号楼

			1 楼 109)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01、102 到 5 号楼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6511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2313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10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71967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10500203

申请条件

-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自主择业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二、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
-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应没有商业贷款记录及 5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含信用卡消费）。

设定依据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

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结婚证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 贷款操作规程（试 行）》的通知（豫 人社就业〔2014〕 45 号）；河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豫政 〔2018〕42 号）。	材料真实有 效	民政部门
2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 贷款操作规程（试 行）》的通知（豫 人社就业〔2014〕	材料真实有 效	市场监管部门

			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反担保人详细 息表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4号)。		
5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梦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提交资料；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司松健；办理时限：13；审查标准：提交资料；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个人、合伙、 组织创业受理 至公示环节承 诺时限 15 个 工作日；小微 企业创业担保 贷款受理后承

				诺时限 20 个 工作日内反馈 评审结果。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